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盟装备、公司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盟装备的主办券商，对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16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樊增辉，监事袁泉，董事司开传。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年3月8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樊增辉、司开传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8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袁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8日，信盟装备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1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562,5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995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78.1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股票交易尚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无法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发行对象为 18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49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0 元。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2023 年 5 月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挂牌公司（C352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定向发行日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833611	镭之源	6.00 元/股	5.71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否
2	832863	军芄科技	6.00 元/股	19.35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否
3	874516	越升科技	19.45 元/股	12.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4	874338	高裕电子	6.67 元/股	7.10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否
平均值				11.12	-	-

注 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注 2：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与越升科技同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为增加样本量，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范围扩大到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增加了镭之源、军芄科技和高裕电子。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均值为 11.12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 0.21 元/股，测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67 倍，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6）外部投资者定增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了包括公司内部人员外，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均为 2.45 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均相同，均系发行对象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且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DRQJHD31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凤阳北路 569 号紫薇天悦小区 32 幢商业单元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增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

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 ③持有人死亡；
-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②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③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 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

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无过错离职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樊增辉、司开传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监事袁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人，实到职工代表10人。职工袁泉、张梁、王维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信息披露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4）、《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5）、《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0）等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需履行的程序，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盟装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